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1440號

抗 告 人 陳煒仁

即 原 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土地徵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規定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0號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61頁）。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自113年11月16日起算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3年11月26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收文戳可證，已經逾期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 官 許麗華

法 官 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	所需要件
---------	------

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